

2022年以来,全市法院执行收案5.3万件,结案率95.4%,居全省第三位——

高举利剑行公义

本报讯(通讯员 谢新磊 蒋伟 记者 胡德光)近日,记者从市法院获悉,2022年以来,全市法院以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、捍卫司法权威和公平正义为己任,担当作为、攻坚克难,努力在方法上谋创新、质量上求突破、规范上下功夫,执行工作取得了新成效——执行收案5.3万件,结案5.1万件,结案率95.4%,居全省第三位,执行到位金额93.2亿元。

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不断完善综合治理大格局。推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》,执行难源头治理工作纳入了平安菏泽、法治菏泽建设考评体系,基本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。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2022年以来,移送公安机关48件,检察机关起诉12件,法院判决8件。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合惩戒,将5000余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,1.8万人限制高消费,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,4760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,主动履行了义务。

积极深化改革创新,持续提升执行质效。菏泽两级法院均成立执行事务中心,按照“应集尽集”的原则,一站式办理财产查控、送达等执行事务。整合资源、繁简分流,实行“简案快执、难案精执、类案专办”,全市法院成立了11个快执团队、30个精执团队,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.68%。案件信息“线上查”,完善市法院与相关部门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系统,与交警、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接,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、车辆、保险、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,基本实现对主要财产的“一网打尽”。司法拍卖“云端见”,全市法院网络拍卖标的物1.2万件,成交7000余件,成交额11.6亿元。完善执行指挥体系,充分运用智慧法院成果,累计开展办案节点超期、事项委托等督办事项413批次,期限内办结率97.3%。加强办案流程监管,全面实行网上办案,对其中37个关键节点实时监控,实现全程留痕。

市法院负责同志表示,下一步,将加强与联动部门协调配合,汇聚全社会力量,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;加快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,继续扩大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覆盖面,进一步完善网络评估拍卖、流程节点管控等机制,构建科技与人力深度融合的执行工作模式;纵深推进立审执协作配合、“执转破”衔接等关键领域改革,以改革创新提升切实解决执行难整体效能;加强执行部门基层党组织建设,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,推进党建与执行业务深度融合,带动党员干部在执行一线亮身份、践承诺;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让“严管就是厚爱”入脑入心、入骨入血,确保队伍清正廉洁。

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不断完善综合治理大格局。推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《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》,执行难源头治理工作纳入了平安菏泽、法治菏泽建设考评体系,基本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。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2022年以来,移送公安机关48件,检察机关起诉12件,法院判决8件。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合惩戒,将5000余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,1.8万人限制高消费,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,4760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,主动履行了义务。

积极深化改革创新,持续提升执行质效。菏泽两级法院均成立执行事务中心,按照“应集尽集”的原则,一站式办理财产查控、送达等执行事务。整合资源、繁简分流,实行“简案快执、难案精执、类案专办”,全市法院成立了11个快执团队、30个精执团队,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.68%。案件信息“线上查”,完善市法院与相关部门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系统,与交警、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接,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、车辆、保险、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,基本实现对主要财产的“一网打尽”。司法拍卖“云端见”,全市法院网络拍卖标的物1.2万件,成交7000余件,成交额11.6亿元。完善执行指挥体系,充分运用智慧法院成果,累计开展办案节点超期、事项委托等督办事项413批次,期限内办结率97.3%。加强办案流程监管,全面实行网上办案,对其中37个关键节点实时监控,实现全程留痕。

市法院负责同志表示,下一步,将加强与联动部门协调配合,汇聚全社会力量,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;加快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,继续扩大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覆盖面,进一步完善网络评估拍卖、流程节点管控等机制,构建科技与人力深度融合的执行工作模式;纵深推进立审执协作配合、“执转破”衔接等关键领域改革,以改革创新提升切实解决执行难整体效能;加强执行部门基层党组织建设,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,推进党建与执行业务深度融合,带动党员干部在执行一线亮身份、践承诺;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让“严管就是厚爱”入脑入心、入骨入血,确保队伍清正廉洁。



筑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铁路防线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7月3日,记者从市护路办获悉,近年来,我市把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,大力推进综合治理常态化、基层基础标准化、队伍管理规范化、视频资源智能化,切实筑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铁路防线。

据了解,我市辖区共有3条铁路过境,其中有京九线和新菏(菏泽日)线2条普速铁路和鲁南高铁,还有建设中的雄商高铁和筹建的荷徐铁路。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”方针,围绕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相结合,以更实更有力的举措,推进铁路护路联防持续走深走实。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,加强沿线治安隐患排查整治,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难点治安问题。坚持精准防控、联巡共治,针对重点线路、重点行业,强化精准防控,严防私垦乱种、非法施工等危及铁路电缆光缆安全等情况发生。全面落实实时监控措施,依法打击破坏、割盗、损毁铁路电缆光缆的违法行为。

进一步抓好爱路护路主题宣传和安全教育等各项工作,坚持集中与常态相结合、传统与新媒体相结合,定点与流动宣传相结合,推动铁路安全知识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家庭。通过集中宣传、上专题法治课、制作播放宣传片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,开展宣教活动,沿线两侧2.5公里区域内宣传覆盖面达100%,营造了“爱路护路、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,爱路护路意识不断根植于心。大力推进铁路护路联防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,出台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扩面建设方案》,建设融视频监控集成、数据支撑、分析研判、调度指挥、应急处置、服务管理等综合应用功能为一体,布局合理、覆盖广泛、实用高效的护路联防智能系统。



李宇旭荣登「见义勇为勇士榜」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7月3日,中央政法委在京发布2023年第二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,共有50位勇士光荣上榜,其中,我市的李宇旭光荣上榜。

李宇旭为曹县孙老家镇李庄行政村村民。今年3月6日16时许,李宇旭夫妻开车经过曹县磐石街道八里湾景区附近时,看到一群人围在一个污水井边,便立即停车跑到现场查看情况,发现有一位老人意外跌落井里。当时,已经有一位村民尝试下井救人但未成功,现场群众表示已拨打了消防救援电话,消防队员正在赶来的路上。此时井底老人已陷入昏迷,情况十分危急,救人心切的李宇旭顾不上

脱外套,顺着井边的钢筋扶梯快速下井,来到老人身边,由于井底充满沼气,中途两次伸手去拉老人都没有成功,自己也因吸入有毒气体晕倒在井内,失去意识。大约10分钟后,消防队员赶到现场,佩戴防毒面具后将李宇旭救了上来,陷入重度昏迷的李宇旭被及时送往医院。经过十多个小时抢救,李宇旭才苏醒过来。

为强化“实兵、实情、实景、实装”训练,切实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警情和案件能力,近日,单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模拟警情实战演练活动。此次实战演练,真正检验了接处警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、力量集结、快速反应、现场处置等环节,增强了民警实战意识和处突本领。

通讯员 李猛 摄



▲近日,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党史教育宣讲活动。民警通过向同学们宣讲党史知识、红色革命故事和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发展历程,让孩子们牢记革命先烈的遗志,传承好红色基因。图为民警宣讲党旗知识。 通讯员 董西德 摄



▲近日,单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模拟警情实战演练活动。此次实战演练,真正检验了接处警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、力量集结、快速反应、现场处置等环节,增强了民警实战意识和处突本领。 通讯员 李猛 摄

非法使用警用标志被处罚

本报讯(通讯员 孔令乾 刘志远 记者 胡德光)近日,成武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破获一起非法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案件,抓获违法行为人田某某。

6月23日,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一公共场所内张贴的广告牌出现人民警察警用标志。该广告牌页面的设计,采用了警察的卡通形象,还写着“民警提醒:请保管好您的财物,以防丢失”。根据文字内容,乍看以为是警方的宣传提示,其实是某公司宣传“收售二手车”的广告内容以及联系电话和微信二维码。随即,民警拨打了广告上的联系电话,将违法人员田某某查获。

经查,田某某为了推广公司业务,听说可以在网上制作含有人民警察警用标志的广告,这样不仅醒目,而且不

容易被同行撕掉。于是,田某某通过网上联系商家,购买并制作含有警察图案、“民警提醒”字样的广告牌100个,张贴于城区的多个餐饮场所内,用于为自己的生意招揽客户。

经询问,田某某对非法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依据有关规定,成武警方依法对其行政处罚。办案民警提醒,非法使用警用标志打广告,严重危害公安形象,对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较大风险隐患。成武警方对此类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,将依法严厉查处。并呼吁广大群众,若发现非法制、持有、使用警用标志制服和警械的违法犯罪线索,请及时拨打110报警。

网购宠物引纠纷 法官倾力化矛盾

“家人们,这只狗品种为边牧,对主人十分忠诚,是一只可爱的自律狗狗……”日前,一位巨野商家张某某在直播中介绍。

一只可爱小狗映入眼前,屏幕前的李某狂点“小红心”以表喜爱。随后,李某在弹幕中问道:“好可爱的狗狗,这只小狗是公是母,多少钱出售?”

买家李某与被告张某某联系后,经讨价还价后成交,并约定通过货运方式将小狗自山东运输至河北。然而在李某签收时发现小狗已经死亡,便立即联系被告张某某,称小狗已死亡,且小狗品种不是边牧,而是土狗,要求将买狗费用全部退还,并要求“假一赔三”。张某某拒绝后,李某将其起诉至巨野法院。

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,通过互联网法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。原告李某称,自己收到的小狗不是边牧,早知不是边牧,自己是不可能网购小狗的;被告张某某称,小狗确实为边牧,只是小狗太小,特点还没有显露出来,运输小狗也花费不少费用。承办法官找出当事人双方矛盾症结,告诫被

告,作为商家,应遵守诚信经营的理念,网络购物同样受法律保护,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经过一番调解工作后,最终,双方自愿达成协议,由被告张某某支付给原告李某500元。

法官提醒,网购宠物有风险,消费者在选择正规、证照齐全、信誉良好商家的基础上,还应尽量在社交软件上对所购宠物的健康状况、品种等进行详细约定,保存好相关的证据,以便发生纠纷时维权使用。商家在出售宠物时,除了要守法经营外,也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,如实描述宠物信息,不做不实宣传,并对宠物进行必要的体检后再出售,以确保交付的宠物符合双方约定,避免纠纷的产生。

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



讲文明 树新风
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

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